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及本年度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2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2.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證監會就(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證監會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p>3.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2006年5月4日</p>	<p>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p>	<p>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當局就(b)項作出回覆。</p>
<p>4.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p>	<p>2006年7月3日</p>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p>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4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積金局會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及提交報告，以供考慮。</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2008年2月28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統計數字，列明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約700宗涉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的交通違例案件中，檢控、定罪、獲判無罪的個案，以及因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引起執法困難而被撤銷的個案的數目。</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情況、運作及拍賣收益。</p>	<p>有關(a)項的回覆已於2008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150/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b)項有待回覆。</p>
6. 財務匯報局的最新工作進展	2008年4月8日	<p>關於委員對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運作成效及透明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財匯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檢討財匯局成員的委任，並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應考慮任命具備合適才幹並可投放足夠時間積極參與財匯局事務的人士；</p> <p>(b) 在不影響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私隱並顧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在調查或查訊結束後公開有關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會計專業遵守審計及財務匯報規定的意識；</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c) 參考部分委員所提及的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可否及如何可加強財匯局程序檢討委員會(將於2008年下半年成立)的運作，從而有效確保財匯局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p> <p>(d) 檢討財匯局職員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以加強防範有關職員在調查或查訊工作上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及</p> <p>(e) 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主動展開調查或查訊，而不是只因應投訴採取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日